

交通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1月1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檢討打擊不當駕駛行為的措施	2004年12月17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海外針對跟車太貼的法例及相關的檢控統計數字，包括成功檢控的比率。</p> <p>關於政府當局文件內所載有關“海外國家對酒後駕駛實施的罰則”的資料，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確定對沒有導致他人受傷的醉酒駕駛及導致他人受傷及／或死亡的醉酒駕駛的制裁有否差異；若有，請提供有關詳情。</p>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資料。
2. 西港島線、南港島線及四號幹線	2005年2月25日	<p>在會議席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以下3項議案——</p> <p>“鑒於港島西區居民爭取興建西港島線地鐵支線已達二十年之久，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與地鐵有限公司盡快就興建西港島線達成協議，連接上環至堅尼地城，以徹底解決港島西區居民的交通需要。”</p> <p>“為解決港島西區和南區長期面對的交通問題，本委員會支持盡快落實區</p>	有關此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05年6月30日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內的鐵路及道路網絡發展計劃，包括應盡快將地鐵港島綫西延至堅尼地城，同時必須設站於西營盤和大學，以及盡快興建南港島鐵路及四號幹線。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積極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符合公眾利益的財務安排，以便及早展開相關工程，並在鐵路新站的選址和設計過程中充分諮詢區內居民意見。”</p> <p>“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全面規劃及落實南區的旅遊及商業發展，並同時與地鐵有限公司商討，興建符合成本效益的南港島鐵路，確保有足夠的交通設施配合南區的發展及滿足該區居民的交通需要。”</p>	
3. 東區海底隧道增加隧道費	2005年3月18日 2005年4月22日	<p>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本委員會對於東區海底隧道在完全漠視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意願下，瘋狂加價，表示震驚及強烈不滿。為此，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審慎考慮市民大眾利益，盡快檢討三條過海隧道收費，以改善三隧現時汽車分流失衡的情況。另外，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未來一個月內提出解決過海隧道汽車流量不均的方案，並呼籲隧道公司延遲東隧加價。”</p>	<p>於2005年5月27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重申其對此事的關注。秘書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加快進行相關工作，並就改善3條過海行車隧道流量分布的措施，以及就此事與有關兩間隧道公司進行討論的結果，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事務委員會已同意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相關事宜進行資料研究。</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港珠澳大橋的最新進展	2005年5月27日	<p>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三地政府曾考慮的港珠澳大橋各個走線方案，以及就各方案作出的評估。</p> <p>政府當局承諾一旦備妥有關工程的詳情，包括造價、財務安排、釐定票價的機制及交通流量預測，即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p> <p>政府當局被要求先行諮詢離島區議會，然後才於2005年6月8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港珠澳大橋概念設計的撥款建議。</p> <p>政府當局被要求盡快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有關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走線方案的資料。</p>	<p>於2005年7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992/04-05號文件。</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交資料。</p> <p>於2005年6月7日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42/04-05號文件)。</p>
5. 對現行發出的士駕駛執照的制度及安排的檢討	2005年5月27日	<p>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是“本會促請運輸署及有關部門必須盡快修訂法例，以堵塞沒有有效工作簽證的非本地居民領取的士等駕駛執照的漏洞，並定出修訂法例的時間表。”</p>	<p>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6. 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加費／大老山隧道加費	2005年6月15日	<p>張學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得出深港西部通道主要行走貨運交通評估結果的資料。政府當局承諾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p> <p>事務委員會通過“本會要求政府撤回批准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加費的憲報公告。”的議案</p>	<p>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05年10月17日隨立法會CB(1)70/05-06號文件發出。</p> <p>實施該兩條隧道增加隧道費的相關憲報公告已由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審議。</p>
7. 建議調低跨境渡輪碼頭的上船費	2005年6月24日	<p>委員同意由事務委員會致函渡輪營辦商，要求營辦商保證將上船費下調3元的情況全數反映在船費內。立法會審議實施調低上船費建議的附屬法例時，將會參考渡輪營辦商的答覆。</p>	<p>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致7個渡輪營辦商的函件，而其中6個渡輪營辦商在2005年7月13日聯署的覆函已於2005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1)2093/04-05號文件發出。另一個渡輪營辦商的覆函則於2005年7月21日隨立法會CB(1)2119/04-05號文件發出。該6個營辦商同意在減低上船費後，將渡輪船費下調3元。另一個營辦商則在2005年7月20日作覆，表示它從一開始便沒有將上船費包括在其船費內。</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政府當局亦承諾向渡輪營辦商轉達委員的關注。</p> <p>鄭家富議員認為，鑒於委員與政府當局已有共識，即對上船費作出的任何調整應全數反映在船費上，有關法例可予修訂，以準確反映此立法意向，並對渡輪營辦商施加必須遵守有關安排的法定責任。他建議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此提供意見，而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立法建議中納入有關的立法修訂，以實施建議調低的上船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需詳細研究鄭議員的建議。</p>	<p>政府當局於2005年7月12日致函該7個渡輪營辦商，轉達委員的關注。</p> <p>政府當局會適當地跟進鄭議員的建議。</p> <p>有關修訂規例，即《2005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第157號法律公告)在2005年10月7日刊登憲報，並於2005年12月2日生效。在2005年10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修訂規例。</p>
8. 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	2005年7月22日	事務委員會通過“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在本年內訂定殘疾人士乘搭公共交通優惠票價的安排”的議案。	訂於2005年11月4日進行討論。
9. 過境交通服務的近期發展	2005年7月22日	事務委員會通過“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設計羅湖管制站，使該站能容納各種交通設施，讓巴士、的士、小巴等交通工具均能使用該管制站”的議案。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組織、角色及功能	2005年7月22日	事務委員會通過“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討交通諮詢委員會的代表性，並考慮委任運輸業界的代表進入交通諮詢委員會”的議案。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
11. 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報告	2005年7月22日	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落實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被要求在2005至06年度立法會會期，向委員匯報此事最新的進展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

註：已於2005年10月25日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1月1日